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抄送：本局公共關係處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
戴祖義召集人 台啓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073/CCSCI/2020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14/07/2020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/2390/DET/2020

澳門郵政信箱 8809 號
C. Postal 8809 – Macau



事由：就 貴委員會個案編號 34/B-I/2020 反映之事宜所作的回覆

22 JUL 2020

戴祖義召集人台鑒：

根據本局副局長於本年 7 月 17 日所作出之批示，現回覆 貴委員會如下：

「收悉 貴委員會張郁文委員之建議，為保障道路的安全通行環境，駕駛者須遵守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，違例即可被檢控，其他配套設施如速度偵測系統只作為執法部門輔助舉證之功能，本局與治安警察局會通過持續檢視相關路段的交通狀況，研究在有需要的地點增設合適的交通設施，同時亦會透過加強宣傳教育來培養駕駛者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，從而提升道路的安全通行環境。

感謝 閣下之寶貴意見。」

如有任何垂詢，請聯絡本局交通設備處

專此函達，順頌台安。

局長
由交通規劃及建設廳代廳長代行

賴健豪